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委托, 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有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 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1736035/AZPY/az/cm/D8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辉超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辉超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

(一) 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的股价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拟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 本次回购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06名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34,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

(三) 本次回购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2018年激励计划》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回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4.58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4.15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 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已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与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宜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

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合理，符合《管理办法》《2017年激励计划》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7年激励计划》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合理，符合《管理办法》《2017年激励计划》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7年激励计划》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六 日